

第六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報告案目錄

查照。

號 案 別 類	案 由	來 文 機 關 文 號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備 註
2021 通 交	501 建 財	2020 建 財	檢送本府合於「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而尚未改建完成之市有眷舍清冊一五〇份，請查照。	81.4.23. 台北市政府 81府財五字 第二六九五 三號。	查本案依本會第六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合於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而尚未改建之市有眷舍應請財政局列冊送本會」辦理。
第六十六項「本市監理處印製窗口發件、領件 市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 第一二九二	貴會審議八十一年度本 公司之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敬請備查。 81.2.27. 台北市政府 81府交監字第 三三四二號。	本府投資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主任股權代表並擔任監察人，因職務調動，改派陳高燦主任秘書兼任該公司之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敬請備查。	80.1.16. 台北市政府 81府建市字第 三三四二號。	同意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1 0	2 0 0 4	
政 民	政 民		
關於建請中央全額補助職業工人勞工保險補助費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仍應依該會八十八年八月廿二日台八十勞保一字第二一九七九號：「……由省、市政府自行籌應。……」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檢送本府精簡各機關聘僱人員實施計畫一種，敬請備查。	號碼牌」下年度應研究改為可連續使用之固體號牌以節省公帑乙案，本府研究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81.2.28. 台北市政府 81府勞三字 第一一五三 號。	81.3.21. 台北市政府 81府人一字 第一八八〇 五號。		四號。
請市府建議中央修改勞工保險條例，將職業工人，勞工保險補助費改由中央全額補助。		應依有關法令繼續檢討，再提報本會。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係依據本會審議八十一年度本地方總預算綜合決議：「市府應就目前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全面檢討，考慮修改組織編制，將從事經常性業務之約聘僱人員循法定程序納入編制。各機關約聘僱人員若有浮濫之情事，則予列入計畫，五年內全部解聘，並將計畫送本會備查，五年後約聘僱人員不得編列。」辦理。	

2013	2018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五卷 第十期
衛警	衛警	
檢送本局實施治安示範派出所八十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績效成果統計表，示範派出所與該分局非示範派出所第四季績效成果比較表各乙份，請查照。	續年度在職衛生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計畫乙份，請專予支持同意辦理。	檢送本府衛生局八十二年度在職衛生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計畫乙份，請專予支持同意辦理。
81.2.14. 號。一八七二一 市警察局第 行字北	台北市政府 第一四五二 二號。	81.3.5. 台北市府衛六字
同意備查。		同意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本案係本會審議八十年度本市場局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警察局主管部份之附帶意見第二項：「各警察分局成立示範（加強警勤）派出所，應於每三個月將轄區治安狀況詳細評估改善情形向本會報告」。 二、嗣經本會審議該派出所八年至六月績效成果統計表之報告案附帶意見：「（一）自第四季起：1. 各示範派出所之績效，與該分局轄區內非示範派出所之績效應併列比較。2. 績效成果統計表應區分為轄區內及轄區外，並按當	本案係依據本會審議本市八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衛生局主管部分之附帶決議：「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衛生訓練各項講座移由公訓中心辦理，暨第六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市府八十年八月十四日八十府衛六字第80056381號函報告案之議決：「市府各局處之訓練講習仍由公訓中心辦理，衛生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單獨辦理者，應專案列項敘明理由報送本會」辦理。	

2014

衛警

本局實施治安示範派出所
所暫訂於本80年二月二十日停辦，原保安大隊
支援警力歸建乙案，敬請備查。

號。 81.2.11.
市警察局 81 北
一七一〇九

同意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期與前期案件分別統計。(二)偵破案件除治安方面案件外，應兼顧其他各類型案件偵破之提昇；同時受理案件之態度，應認真和善」。

一、市警察局實施治安示範派出所案，前於本會審議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警察局主管部份之附帶意見第二項：「各警察分局成立示範（加強警勤）派出所，應於每三個月將轄區治安狀況詳細評估改善情形向本會報告」。

二、嗣經本會審議該派出所八十年四至六月份績效成果統計表之報告案，做成附帶意見：「(一)自第四起：1. 各示範派出所之績效，與該分局轄區內非示範派出所之績效應併列比較。2. 績效成果統計表應區分為轄區內及轄區外，並按當期案件與前期案件分別統計。(二)偵破案件除治安方面案件外，應兼顧其他各類型案件偵破之提昇；同時受理案件之態度，應認真和善」。

2017

警衛

檢送「台北市慢性病醫療服務計畫」二三〇份，並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本府衛生局八十二年度編列慢性病醫院規劃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門診部改建工程規劃費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請審議。

81.5.13.
台北市政府
第三一九六
號。

依八十二年度預算審定數，慢性病醫院規劃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門診部改建工程規劃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執行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係本會審議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衛生局主管之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部分，附帶意見：「對慢性病之存廢及有無擴大需要應檢討送本會報告。」

覆議案

第六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覆議案目錄

號 案	由 案	審查意見	議 決	備 註
別 類	案			
408 總 地 視察業務以及限制工務局動支分擔鐵 總預算，其中刪減秘書處動員計畫與	貴會審議通過之本市八十二年地方 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本案前經本會第六 屆第十七次臨時大		